

# 洪山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宣传 指导 手册

(高校版)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1年7月



# 实验室危险废物

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验检测机构等实验室中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化学品、实验废液、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等均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HW01 医疗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其中900-041-49、900-044-49、900-047-49包含多种)等。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点

## 1. 危废暂存间建设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五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遗失），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 (2) 建设要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例如：

①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 设置不同区域便于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要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⑦ 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

理设施处理。

## 2. 日常管理阶段

###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及核查要点

现阶段有可能需要在物联网系统中查看。

① 制定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② 企业经度、纬度数值不要填错，不要填反；生产设施地址与单位注册地址不一致的，经纬度数值选取生产设施地址的经纬度；避免填写错误导致后期电子联单线路异常。

③ 实际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名称、数量应与平台申报的贮存间一一对应。

④ 危险废物类别要填写完整，不能缺报漏报，例如总共有5类危险废物，不能只报3类，或者某一类环评中有的危险废物今年尚未产生，但是类别也要填报，数量可以填“0”。

⑤ 要有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

### (2) 如何查询有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每月定期发布最新的利用/处置单位名单。

### (3) 收集、贮存过程及核查要点

① 制定应急预案并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② 对员工进行培训，指导其规范操作。

③ 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包装物进行包装，液态、半固态废物着重做好密封，防止在转移过程因倾倒、破损发生泄露。

④ 从产生点转移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应及时称重、填报电

子台账。

⑤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⑥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⑦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并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

⑧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可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⑨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⑩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部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可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B 表 2）。

#### **（4）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核查要点**

① 根据平台提供的台账模板如实填报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

② 危险废物产生后应称重，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及时将相

关数据录入平台；

③ 平台数据应与实际库存数据一一对应，例如：平台上有 5 条库存记录信息，实际贮存间里即有 5 包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的危险废物。

④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包括：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 **(5) 转移过程需注意什么**

**核资质。**运输车辆到厂后，应核对“5 本证”。

① 运输公司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② 运输车辆证件：道路运输证。

③ 人员证件：驾驶员的驾驶证、驾驶员危险货物从业资格证、押运员危险货物从业资格证。

**核“单”“物”。**运输车辆到厂后，应与电子联单中填报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暂停转移；将准备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电子联单中填报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暂停转移。

**核路线。**及时查看电子联单轨迹信息，如有发现轨迹异常情况（如大幅偏离计划的路线，或长时间车辆位置未变化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核签收。**通过平台查看联单信息，看经营单位是否签收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管理中经常出现的问题

1. 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顶棚漏雨、地面无硬化、地面无防水处理、无防遗失措施等）。

2. 危废暂存间不分种类，混乱堆放（暂存间应按种类分类存放，每个种类间要有明显的隔断或间距）。

3. 危废暂存间液态危废无防渗漏措施（液态危废必须要有防渗漏的托盘）。

4. 实验室危废管理不规范（产废实验室中必须要有危废临时存放点并做好警示及防渗漏措施）。

5. 台账混乱和台账不全的问题（危废台账必需出实验室 1 本台账、暂存间 1 本接收台账，2 本台账需出入一致。实验室产生的危废要求做到出实验室立即进入暂存间）。

6. 危废暂存间警示标识标牌不全（暂存间门口应有标识标明暂存间的危废特性和危害、暂存间内每大类必须张贴标签、每小件危废的包装上必须张贴标签、每小件危废标签上应标注清楚产生的地点时间及其中的成分）。

7. 危险废物管理人员混乱（危险废物管理需要定岗定人定职责，不要出现经常换部门换人员管理）。

8. 网上申报管理计划及年报不及时错过时间（每年 1 月开始就可以填报本年度的管理计划和上一年度的年报，年报及本

年度填报上一年度的危废的情况)。

9.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液态危废必须要求要密封好,如有空的试剂桶或试剂瓶必须有盖密封,废机油壶必须有盖或者密封,医疗废物打包必须2层袋,每层必须严实密封)。

10.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能落实(实验室都有安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需要将管理制度落实到每个人)。

## 新《固废法》下九条红线

### 红线一：不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最高罚 100 万元

新固废法第 78 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首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其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如果没有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对产生危废的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红线二：不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最高罚 100 万元

新固废法第 78 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若没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将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二）项对产生危废的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红线三：将危废提供或委托给无证者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新固废法第 80 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如果将危废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四）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 3 倍-5 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算。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20 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15 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 5-10 日的拘留。

无危险废物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两高”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 6 条的规定，按照《刑法》第 338 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 225 条“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两高”办理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 7 条的规定，以共同犯罪论处。

#### **红线四：擅自倾倒或堆放危废后果特别严重的，最高刑期 7 年**

新固废法第 79 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如果擅自倾倒、堆放危废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三）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 3 倍-5 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算。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20 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15 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 5-10 日的拘留。

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达到三吨（含三吨）以上的，则已经构成犯罪，按照《刑法》第 338 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7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两高”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废的，或者二年内曾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废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再犯的，都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即要按照《刑法》第 338 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7 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红线五：未按规定填写转移联单最高罚 100 万元，擅自转移危废要行政拘留**

新固废法第 82 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如果是跨省转移危废的，要向危废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如果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将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20 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15 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 5-10 日的拘留。

## 红线六：运输危废需遵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

新固废法第 83 条规定，运输危险废物，首先要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其次，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运输危险废物要遵守的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这个办法是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6 部委，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发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确的在转移和运输环节实行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不适用该办法，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管理。

如果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将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十一）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 3 倍-5 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算。

如果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将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八）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红线七：不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最高罚 100 万元**

新固废法第 85 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要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如果没有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十二）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红线八：污染担责，造成重特大污染环境事故，负责人年收入 50%交罚款**

本次修订的新固废法在第 5 条明确了“污染担责”原则，要求产生固废和危废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废和危废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新固废法第 113 条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 1-3 倍的罚款。

新固废法第 86 条要求，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



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同时，在第 118 条明确规定，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外，对于造成重大或特大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1-3 倍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3-5 倍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50%以下的罚款。

### **红线九：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最高罚 100 万元**

如果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将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一）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2021 年 7 月